

內政部 函

109. 8. 19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地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380-8地號等3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2648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K005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5月8日府工程字第1090087879號函、同年6月9日府工程字第1090113526號函、7月7日府工程字第1090134228號函及同年月13日府工程字第1090138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-1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9/08/19



1090164686

MM09000811175509dd24ss10WA5221LY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8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

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土地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部分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線